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05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到期收回重放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收回前期提供给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后再次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，贷款期限12个月，贷款年利率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